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28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0286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
110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本府自104年1月1日起已無勞動派遣人力，請賡續貫徹「勞動零派遣」政策，以保障非典型人力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2/03 10:15:28
交換章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9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本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再運用派遣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，請依勞動基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、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